

来苏府发〔2022〕67号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来苏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来苏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来苏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平安重庆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平安组〔2022〕1号）要求及区委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拟利用半年左右时间，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以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成效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促进养老事业产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我镇成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政法的领导任组长，镇平安办负责人任副组长，党政办、经发办、规建环办、社事办、派出所、司法所、市监所及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平安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平安办、规建环办等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履行好监管责任。

## 二、工作目标

向养老诈骗犯罪发起强大攻势，尽快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

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使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强大震慑，养老诈骗犯罪得到有效遏制；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养老领域经营不规范、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切实防控因养老诈骗引发的涉稳风险；曝光一批涉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进一步形成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针对养老诈骗暴露出的共性问题、专项行动积累的有益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实施专项行动“八条硬措施”**

#### **（一）扎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

**1. 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对群众举报线索和上级转办、交办线索的核查办理力度，定期向镇平安办报送线索查办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线索办理的动态跟踪，强化督促指导，加大重点线索督办盯办力度。严格落实线索举报保护措施，帮助举报人消除顾虑。（责任部门：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2. 强化社会宣传。**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等力量作用，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LED显示屏、墙报、挂图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广场、进家庭，提升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重点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和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

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责任部门：派出所、平安办、党政办，各村、社区)

**3. 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养老诈骗受害群体对专项行动树立正确合理预期。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对养老诈骗重大敏感案件，加强舆情风险评估监测，细化工作预案，打好主动仗。充分发挥全镇平安稳定综合研判机制作用，将专项行动纳入研判重点，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动态，进行研判评估，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做好跟踪督办。一旦出现负面舆情升温，相关部门和村居要及时加强舆论引导管控，做好重点人员教育稳控工作，严防负面炒作。(责任部门：平安办、派出所等，各村、社区)

## (二) 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4. 强化破案攻坚。**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深挖一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强化线索收集、分析、研判，依法精准打击。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注意发现和识别养老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深挖养老诈骗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依法给予严惩。(责任部门：平安办、派出所、社保所，各村、社区)

## (三) 深入开展整治规范工作

**5. 明确整治重点。**镇民政办、社保所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场所，建立养老领域风险隐患管控名单，

推进分类处置；镇规建环办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整治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严格限制改变土地用途；镇卫健办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委依法查处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同时将养老诈骗整治纳入老龄工作重要督促检查内容；镇市场监管所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加大对经营涉老“食品”“保健品”场所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和动态管控清单，依法查处虚假宣传涉老“食品”“保健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增强老年群体防范意识；镇经发办配合区金融办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区打非工作机制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镇党政办积极联动各部门，做好相关统筹工作；各村（社区）积极宣传，配合精准打击以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等各类违法犯罪。

**6. 加强分类处置。**建立养老诈骗问题风险隐患台账，强化综合研判评估，逐一研究确定问题风险等级，建立风险管控名单，推进分级分类处理。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做好风险提示，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及时采取提醒规范运营；对存在明显问题的企业，停止经营活动，引导抓好整改；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责任部门：平安办、派出所、经发办、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

**7. 防控涉稳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加强相关涉稳情报收集研判预警，统筹做好受害

老年人教育引导、资金清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坚决防止因工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对一些涉众型养老诈骗案件，尤其要充分考虑其复杂性，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一案一策”“精准拆弹”要求逐一化解；对“爆雷”风险突出的，严格按照风险防控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责任部门：平安办、派出所，各村、社区）

**8. 抓好建章立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的有效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建立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制订完善相关行业规定。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健全市场准入、备案管理、资金监管、风险预警、重点监控、社会监督等制度，提升监管效能。完善行动机制，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线索、配合执法调查等机制，为打击养老诈骗、规范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责任部门：平安办、派出所，各村、社区）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部门和各村（社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工作紧迫感，抓紧启动、蹄疾步稳、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推进、严格督导考评，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